

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第十九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四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；
- 五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释义）；
- 六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释义）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释义）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见释义）的机动车；
- 七、战争（见释义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八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九、被保险人猝死；被保险人因细菌性食物中毒、医疗事故（见释义）、药物不良反应（见释义）导致的伤害。

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将不退还本合同已收保险费。

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